

“弘乐薪传”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 实施方案

一、作品要求

1.主题导向：作品须紧扣征集主题，围绕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等重要历史节点，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。

2.内容形式：歌曲可用于美声、民族、流行三大组别的唱法，要求旋律优美、易于传唱，内容积极健康、充满活力，能够反映新时代青年学生的精神风貌与责任担当。

3.原创性要求：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且未在各类评奖活动中获奖。作品须拥有完整、合法的著作权，严禁使用 AI 创作和抄袭、剽窃。如涉及侵权纠纷，由投稿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4.报送材料（每人报送作品仅限一件）：

①《“弘乐薪传”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报名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②完整歌谱（简谱或五线谱电子版），歌词文档（格式为 Word\PDF，注明作品名称、创作者信息）。

③歌曲音频小样（MP3 格式，音质不低于 192kbps）。

④《“弘乐薪传”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作品原创承诺书》（见附件4）。

二、活动流程

1.创作与报送（2026年5月15日前）：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、高校广泛动员，组织本地本校师生的创作（以学生为主体，教师参与指导），参赛者可自行报名，将自己作品的电子版材料（含报名表、歌谱歌词、音频/视频文件、原创作品承诺书）上传至活动平台。具体方式为关注“四川教育发布”“川教融媒”微信公众号，在底部自定义菜单栏点击“苕弘杯”获取报名平台链接，通过电脑端注册登录后，点击“弘乐薪传”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图片进入活动报名页面，点击“投稿参赛”“上传作品”按钮，根据平台提示填写上传相关信息及资料。

2.评审与公示（2026年6月）：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审，评选结果将在四川省教育厅官网、“四川教育发布”等官方平台进行公示。

3.歌曲录制（2026年6—8月）：组委会将从获奖作品中遴选部分优秀作品进行编曲和棚录（费用由组委会承担），纳入“弘乐”专项歌曲库，为学校开展大思政美育活动和主题教育课程提供内容支撑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（针对获奖学

生作品的指导老师)，并视情设立“最佳作词奖”“最佳作曲奖”等单项奖。

本活动组织情况作为本届大赛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依据。

四、成果运用：

1.入选歌曲库：部分优秀作品将入选官方“弘乐歌曲库”，作为第二届“苕弘杯”四川省校园歌手大赛全省总决赛阶段的推荐演唱曲目。

2.版权保护与推广：组委会将联合“知信链”平台，为优秀作品提供权威的版权存证服务（费用由组委会承担），并择优通过合作媒体、出版机构进行全网推广。

3.展演机会：获奖作品及作者将优先获得在“苕弘之音”校园巡演、主题音乐年度汇演等省级大型美育活动中展示的机会。